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ED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嫦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陳積志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嫦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韋冠文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署理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處)  
冼定富先生

首席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  
陳孝榮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服務)  
程廖玉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360/99-00號文件)

(立法會CB(2)2363/99-00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0年4月2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273/99-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就中小學校董會提供補充資料的文件已於2000年6月9日送交委員。

**I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分科收費**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5/1716/46 Pt.19))

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前向委員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他並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教資會的意見，並決定現階段不會考慮推行按學科類別徵收不同學費的制度的建議。

4. 楊森議員問及當局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學費成本收回率方面的政策，並問及有關指稱當局過去兩年由於通縮而多收大專學生學費的報章報導是否屬實。

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應設定在足以收回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8%的水平。但由於政府凍結收費，作為在經濟調整期間的一項特殊寬減措施，為跟從政府的這項決定，教資會資助院校1998/99及1999/2000年度的學費已凍結在1997/98年度的水平(即學位課程的學費為42,100元及副學位的學費為31,575元)，並且會在2000/01年度繼續凍結在現時的水平。以教資會資助院校2000/01年度的撥款額計算，凍結學費後，學費的成本收回率約為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7.3%。她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承諾在1998/99年至2000/01年的3年期完結前，將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減少10%，而所省回的一半款額會由教資會保留，以作重新分配。當局在計算學費的成本收回率時，已包括此項節省。她補充，由於當局自1997/98年度起已決定凍結學費，實質的學費水平及收入，較計算3年期撥款額的指標水平還要低。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1998/99年度入學的大學生在1998/99、1999/00及2000/01年度的學年內會分別被政府

當局多收240元、960元及2,220元的學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學生退還多收的學費。他認為，利用貸款來繳交學費的學生應獲退還被多收的學費。

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有關的3個學年內的學費成本收回率因應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每年收入及支出而有所差異，1999/00年度的實際收回率仍有待證實。她澄清，雖然政府並無退還多收學費的政策，但政府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屬一項不敷應用金，計算方法是從預算開支總額扣除來自學費和其他方面的假定可得收入。由於假定可收取的學費只是一項預算收入，故須在政府釐定實際學費水平後，予以調整。換句話說，如政府當局為某學年最終批核的實際學費水平較釐定經常補助金時假定的學費為低，政府通常會提供額外撥款，以補不足之數。反之，如實際學費水平較假定的水平為高，以致出現盈餘，則多收的經常補助金須退還給政府。她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凍結學費，當局已在1998/99學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額外提供1億2,950萬元的補助金。

8. 劉慧卿議員詢問，凍結學費及節省平均學生單位成本10%有否導致高等教育的質素下降。

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的支出會因資本費用及通脹等因素波動。她認為，學費成本收回率輕微變動應不會影響教育的質素。

10. 吳清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浸會大學的教學人員。他亦認為，整體的大學教育質素不會因學費凍結及政府當局實行削減每年支出10%的目標而受損。他表示，多收學費的問題應以3年期作為考慮的基礎，而從每年支出所節省的款項應撥入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儲備。

政府當局

11. 主席建議，就多收學費的指控，政府當局應作出跟進，並在新一屆的立法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結果。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重新考慮實施分科收費制度的建議。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教資會就不同國家高等教育院校徵收學費的方法進行研究的報告，供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1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根據教資會的研究結果，美國、日本、澳洲及中國大陸均採用不同的分科收費制度。她補充，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已決定不考慮推行

政府當局 分科收費制度，但不排除在將來會因應環境轉變及在國際間的發展而重新考慮有關的事宜。她答允跟進劉慧卿議員的要求。

14. 楊森議員回應時表示，大學學費的政策應首先切合學生的需要。他指出，由於以實驗為主的學科通常成本較高，分科收費制度或會為有意報讀這些學科的學生構成財政困難。

#### IV. 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立法會CB(2)2363/99-00(01)號文件)

15. 應主席邀請，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向委員簡介有關此議題的政府當局文件。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清貧的學生來說，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現時8.25厘的利率過高，並與當局鼓勵市民終身學習的政策不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貸款計劃的現行利率，該利率包括1.5厘的風險調整因素。吳清輝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1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設立貸款計劃是為了補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不足，該計劃的申請人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助學金或貸款的形式向合資格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提供學年內的學費、學習開支及／或生活開支方面的財政資助。實質上，貸款計劃以合理的利率向以兼讀形式接受專上教育的清貧學生提供貸款。她指出，這些兼讀的學生大部分是全職工作的人士，他們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可能是為了暫時或短期改善現金週轉的情況。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不斷改變的情況定期檢討風險調整因素。

18. 劉慧卿議員問及貸款計劃的使用者對現行利率有何意見。

1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使用者對年息8.25厘的現行利率意見不一。她指出，銀行在提供類似貸款時收取的年息介乎10厘至16厘。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政府當局會盡快根據實際的拖欠還款率檢討風險調整因素。

20. 楊森議員表示，根據一項學生調查，受訪者表示，政府當局應調低貸款計劃的現行利率，並應延長貸款計劃的最長還款期，以減輕學生的財政負擔。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把貸款計劃的資助

政府當局 範圍擴大至包括認可院校提供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根據委員的意見檢討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 V. 香港的資訊科技教育

(立法會CB(2)2363/99-00(02)號文件)

22. 張文光議員詢問，關於透過使用公帑為每個清貧家庭提供一台電腦的目標，政府當局有否為完成目標定下期限。他認為，家中設有電腦的學生，其學習速度可較跟隨學校教學活動學習的學生要快許多。

23. 教育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為所有清貧家庭提供電腦會涉及龐大的非經常及經常費用。他指出，假設一共有100 000個家庭需要一台電腦，而一台電腦價值8,000元，單是購買電腦的資本成本總額便已達8億元。他補充，這些政府提供的電腦，在維修及管理方面會招致行政問題、鉅額的經常性開支，以及因硬件過時而要作出更換的長期承擔。

2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撥款，以在100多所青少年中心安裝約1 000台電腦供學生使用，包括讓他們使用電腦上網。部分公共圖書館亦有電腦設施。此外，政府亦有向學校增撥資源，讓學校延長其電腦及多媒體學習中心的開放時間。

25. 司徒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監察在公共圖書館及社區中心提供足夠電腦工作站的事宜。他認為，總數1 000台的電腦並不足以應付學生學習操作電腦及探索互聯網設施的需要。

26. 教育署副署長答稱，教育署會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電腦資源的運用合乎成本效益，並且會在適當時候提供一個進度報告。

27.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中四及中五級開辦電腦科課程。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減少學校課程內其他科目的節數來增加電腦科的節數。

28. 首席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答稱，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全面檢討中小學課程，並着手制定一個開放及具彈性的課程架構。新的課程會顧及學生在需要上的轉變，而課程架構會讓學校發展以學校為本的課程。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預計在2000年11月可備妥新的課程架構，以諮詢公眾。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學校施行以單元為本的電腦教育的益處為何。

30. 首席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解釋，若把多個有關資訊科技的科目細分為不同的單元，由於每個單元的範圍較為集中，採用單元形式可令個別單元的檢討工作更快完成。每個單元的更新頻次則視乎個別單元的性質而定。他補充，課程發展議會計劃於2001/02學年開始推行單元形式的課程。

## **VI. 調整借用官立學校校舍及設施的收費** (立法會CB(2)2363/99-00(03)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教育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此問題的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

32. 司徒華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借用官立學校校舍及若干設施方面的收費政策。

33.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回應，政府當局會向借用官立學校校舍和設施的團體收取費用，目的是要收回十足成本，包括職員、電力及清潔等費用。但慈善機構及非牟利團體借用有關校舍及設施，可獲減收費用達標準收費率的50%。此外，非牟利制服團體(如香港紅十字會)借用官立學校校舍，可獲豁免收費。

34. 主席詢問，官立及資助學校會如何向借用學校校舍及設施的團體收取有關的費用。

35.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表示，學校會獲給予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向借用學校設施的慈善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收取適當的費用。

36. 吳清輝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社團及社區組織借用官立學校的校舍及設施。

37.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答稱，教育署歡迎社團及社區組織使用學校設施。他指出，為符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應按個別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答允地方社區借用校舍及設施的要求。

38.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教育署會鼓勵學校在考慮地方社區及非牟利團體借用官校校舍及設施的申請時採取較寬鬆的態度。

## 經辦人／部門

39. 對於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有關租用官校校舍及設施收費的建議修訂，委員並無異議。

## **VII. 其他事項**

40. 由於是次會議為本立法會期最後一次的會議，主席多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極其寶貴的貢獻。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4日